

广东省司法厅

关于规范律师事务所名称预核准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司法局律管科（处）、顺德区司法局公律科、各律师事务所：

省厅最近下发了《关于严格规范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行政许可事项受理和初审工作的通知》（粤司办〔2013〕226号），明确要求“对律师事务所新设、合并等牵涉到名称预核准的，应当先受理其名称预核准申请，待名称经司法部检索通过后，再受理其设所等相关材料”。为进一步规范律师事务所名称预核准工作，现就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律师事务所名称预核准制度。我省过去一直实行名称预核准材料和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或变更律师事务所名称申请材料同时受理报送的作法，导致律师事务所设立、名称变更审批环节时间过长，超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规定的审批时限。为规范行政许可审批工作，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申请律师事务所设立或者变更名称的，须按照本通知要求办理律师事务所名称预核准手续，待名称核准后，再凭省厅《律师事务所名称预核准通知书》向初审机关提交申请材料。

二、按要求提交律师事务所名称预核准材料。申请名称预核准，属新设律师事务所的，申请人提交《律师事务所名称预核准申请表》（见附件一）和全体设立人的律师执业证书复印件；属律师事务所变更、合并等原因需要名称预核准的，应提交《律师事务所名称变更预核准申请表》（见附件二）和拟变更名称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正本复印件。申请人在递交书面材料的同时，应填写递交电子材料，相关表格可在广东律师管理在线（www.gdlawyer.gov.cn）相应办事指南栏下载。

三、规范律师事务所名称预核准审核程序。各市受理律师事务所名称预核准申请后，应当于5个工作日内将《律师事务所名称预核准申请表》或《律师事务所名称变更预核准申请表》及相关材料一式1份报送省厅。省厅在收到材料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将符合规定的备选名称报司法部检索，并在收到司法部反馈的检索结果七日内通过“广东律师管理平台”向申请人及其所在地市司法局发出《律师事务所名称预核准通知书》。申请人自行登录“广东律师管理平台”下载打印《律师事务所名称预核准通知书》。

各市执行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请及时向我处审批组反映。

附件一：《律师事务所名称预核准申请表》

附件二：《律师事务所名称变更预核准申请表》

广东省司法厅律师工作管理处

2013年11月15日



律师事务所名称预核准申请表

业务受理号：

拟设律师事务所核准名称

1	中文名称		拼音简称		英文名称	
2	中文名称		拼音简称		英文名称	
3	中文名称		拼音简称		英文名称	
4	中文名称		拼音简称		英文名称	
5	中文名称		拼音简称		英文名称	
6	中文名称		拼音简称		英文名称	
7	中文名称		拼音简称		英文名称	
8	中文名称		拼音简称		英文名称	
9	中文名称		拼音简称		英文名称	
10	中文名称		拼音简称		英文名称	
拟设律师事务所地址				邮政编码		
设立人				联系电话		
省司法厅审核时间				提交司法部核准时间		
经司法部核准名称				司法部核准日期		
<p>本人已知悉，根据《律师事务所名称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拟设律师事务所名称经司法部预核准后的有效期为六个月。有效期满，设立人未提交律师事务所设立申请材料的，预核准的律师事务所名称自动失效。在有效期内，拟设律师事务所未经省司法厅许可设立登记的，不得使用预核准的律师事务所名称。</p> <p>设立人签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p>						

- 注：1. 拼音简称应使用全拼，英文名称应当与中文名称的意思相同或发音相同；
 2. 名称核准后，省司法厅将向申请人发出《律师事务所名称预核准通知书》；
 3. 本表一式三份，省司法厅、地市司法局和设立人各持一份。

律师事务所名称变更预核准申请表

业务受理号：

拟变更律师事务所核准名称

1	中文名称		拼音简称		英文名称	
2	中文名称		拼音简称		英文名称	
3	中文名称		拼音简称		英文名称	
4	中文名称		拼音简称		英文名称	
5	中文名称		拼音简称		英文名称	
6	中文名称		拼音简称		英文名称	
7	中文名称		拼音简称		英文名称	
8	中文名称		拼音简称		英文名称	
9	中文名称		拼音简称		英文名称	
10	中文名称		拼音简称		英文名称	
拟变更律师事务所名称				执业证号		
律师所住所地址				联系电话		
省司法厅审核时间				提交司法部核准时间		
经司法部核准名称				司法部核准日期		

我所已知悉，根据《律师事务所名称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拟变更律师事务所名称经司法部预核准后的有效期为六个月。有效期满，申请人未提交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申请材料的，预核准的律师事务所名称自动失效。未经省司法厅登记备案的，律师事务所不得使用预核准的律师事务所名称。

负责人签名：

律师所盖章：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 注：1. 拼音简称应使用全拼，英文名称应当与中文名称的意思相同或发音相同；
 2. 名称核准后，省司法厅将向拟变更律所发出《律师事务所名称预核准通知书》；
 3. 本表一式三份，省司法厅、地市司法局和设立人各持一份。